**國有耕地徵詢承租人名義變更申請書**

立切結書人承租縣市 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等 筆國有耕地，面積合計**\_\_\_\_\_\_**平方公尺，並訂有租賃契約壹份，擬變更承租人名義為本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，檢送其為本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），申請同意變更承租人名義，俟徵得同意後，再依規定向出（放）租機關申請承租人名義變更事宜。

此 致

教育部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